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单一（货物）-2024-13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动态  
血压监测仪、动态心电记录仪）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136

合同金额（人民币）：422290.00元（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圆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河南康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康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31日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动态血压监测仪、动态心电记录仪）（青海开盛单一（货物）2024-13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邀请文件；
2. 单一来源邀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动态血压监测仪	迪姆	DMS-ABP2	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6台	31940.00	191640.00	质保两年
2	动态心电记录仪（注册证名称：动态心电记录仪）		DMS300-4AL		7台	32950.00	230650.00	质保两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290.00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为投标总价。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必须一次性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邀请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42229.00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位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422290.00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参数、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齐。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298522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永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

账号：16404101040044883

联系电话：1899715718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黄永帅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7日

